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3 年柳州市公路、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督查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 年度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柳政管发〔2023〕16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结合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安排，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开展了 2023 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督查，现将督查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督查抽查的项目以随机抽取方式在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9 月，柳州市公路、水运工程 25 个招标投标项目清单中进行抽取，共抽取项目 4 个，项目由县（区）交通运输局监督，县公路发展中心或县（区）级平台公司负责实施，分别为：柳州市柳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配套道路改扩建工程、鹿寨县黄

冕镇黄冕村芝兰屯道路通畅工程、柳城县水碾桥工程（第二次）、古宜镇光辉村（文大）至凤凰道路硬化工程；在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9 月期间，无市级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因此本次未抽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的项目。

二、检查情况

通过检查发现，督查抽检项目所涉及的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能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级相关要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所有抽检项目均按要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认真落实电子化招标，不存在应公开招标而不进行公开招标的行为；招标投标过程中无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无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等问题；评标专家严格落实系统随机抽取规定；未发现其他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三、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检查共发现问题 4 个，主要问题有：**一**是个别项目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不符合要求，如缺少经济专家；**二**是部分项目未提供项目廉政承诺书或廉政合同；**三**是少数项目档案资料整理标准不高，存档不规范，未按检查相关要求对档案资料进行归档；**四**是个别项目未及时公示评标报告。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督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查缺补漏，举一反三，完善补充项目招投标相关材料，如

因特别原因无法完善或提供材料及时进行说明，请将项目招投标发现问题处理情况盖章报送至行业监督部门，同时抄报市交通运输局。

(二)各招投标代理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招标投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内部管理，注重人员内部培训，提升全行业整体素质，为确保柳州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做好服务。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16日



(此文主动公开)